

- 1. 问题与回答
  - 。 1.1. 问题
    - 1.1.1. 平等的理据
    - 1.1.2. 平等与自由的冲突
  - 。 1.2. 基本权利如何分配?
  - 。 1.3. 应否在制度上协助弱势者行使权利?
- 2.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
  - 。 2.1. 罗尔斯的结论
    - 2.1.1. 一般的正义观
    - 2.1.2. 两个正义原则
    - 2.1.3. 两个优先规则
  - 。 2.2. 罗尔斯的证明: 契约论(作为公平的正义)
    - 2.2.1. 前提(获得正义的条件):
      - 2.2.1.1. 契约论
      - 2.2.1.2. 原初状态
      - 2.2.1.3. 无知之幕
      - 2.2.1.4. 正义的环境
    - 2.2.2. 过程(选择正义原则的过程)
    - 2.2.3. 结论(选择的结果: 得出正义)
    - 2.2.4. 四个序列
- 3. 诺齐克的正义理论
  - 3.1. 两个基本观点
  - 。 3.2. 对罗尔斯正义论的主要批评
  - 。 3.3. "持有正义理论"
  - 。 3.4. 社会的乌托邦结构和对弱者的救助
- 4. 若干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 1. 问题与回答

### 1.1. 问题

## 1.1.1. 平等的理据

平等的基本含义 是每个人都应当平等地享有实现其正当人性基本需求的权利.

中国古代: 不应给予不同身份, 德行的人分配相同的基本权力.

功利主义者: 如何分配能更有助于社会的发展就如何分配  $\rightarrow$  这个情况下一般的分配的结果时 并不平等的.

正义问题1:基本权利应当如何分配?应平等分配给每个人吗?

平等的引申含义: 当一个人不能像一般人那样有效, 充分地行使其权利时, 协助其行使权利.

**合理差别待遇的判准之一**: 弱势者.

正义问题2:应否在制度上帮助弱势者行使基本权利?

为什么要帮助弱势者实行基本权利?

两种类型的弱势群体:

正义问题2.1: 应否帮助有能力而社会经济条件较差的人发挥其能力?

· A: 机会公平平等原则

正义问题2.2: 应否帮助没有能力, 社会经济条件也较差的人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

· A: 差异原则

	能力	经济条件
第一种弱势群体	$\sqrt{}$	×
第二种弱势群体	×	×

### 1.1.2. 平等与自由的冲突

正义的问题: 平等与自由的冲突如何调处?

这一冲突主要表现为平等的引申含义与自由的冲突. 当推进平等, 可能会妨碍自由.

形式平等一般不会与自由发生冲突; 实际平等一般会与自由发生冲突.

i.e. 实际平等必然需要国家对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say, 转移支付: 对富人征收重税

## 1.2. 基本权利如何分配?

1. 平等派

基本观点:基本权利应当平等地分配给每一个人,或者国家应当平等地保护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

代表人物: 罗尔斯, 德沃金, 诺齐克等

2. 等级派

基本权利(或利益, 负担)应当按照某种身份或德性来分配. 例如儒家.

平等是当代流行的信念.

## 1.3. 应否在制度上协助弱势者行使权利?

1. 肯定派

基本观点: 国家应当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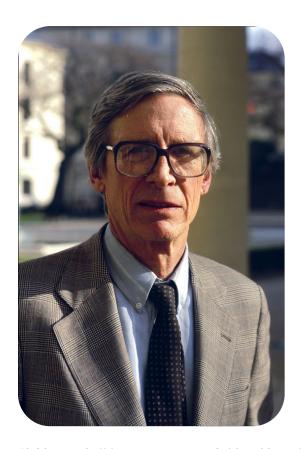
代表人物: 罗尔斯, 德沃金, 阿玛蒂亚·森等.

#### 2. 否定派

基本观点: 国家不应当帮助, 否则将侵犯某些人的权利.

代表人物: 诺齐克等.

肯定派的回答是主流的回答. 但这依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约翰·罗尔斯(1921-2002), 生前是美国哈佛大学哲学系教授, 著名哲学家, 著有《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等书.

# 2.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

## 2.1. 罗尔斯的结论

### 2.1.1. 一般的正义观

抽象的, 更具有根本性的正义观.

所有的社会基本价值——自由和机会, 收入和财富, 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 除非对其中一种或所有价值的不平等分配合平每一个人的利益.

"除非对其中一种或所有价值的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

i.e. 德高望重者所收获的被尊重的权力

### 2.1.2. 两个正义原则

1. 第一个正义原则是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平等自由原则**).

基本权利的是指是基本自由→对基本权力的分配本质是对基本自由的分配

- 1. 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 **基本自由**,主要包括政治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 人身自由,财产权保障,法治下的自由等,而且…(▼)
- 2. 所享有的基本自由尽可能广泛.
- 2. 第二个正义原则是, 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差别待遇原则), 使它们:
  - 1. 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相一致的情况下,对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人是最有利的(**差别原则**);

对处于社会地位中最不利的人是最有利的. 对于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的人给予最多的帮助

对不利地位的人

既没有能力, 有没有经济条件

这是否就是 平等分配 的意思?

A: 不是

Explain:

2. 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 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平 平等原则**).

平等地开放: 获得某一职务或地位的机会应该是以一致的, 取得它的机会是相同的.

公平地开放: 获得某一职务或地位的机会应该是对所有人一样的, 实现它的难度是一样的

第一个原则: 基本自由的分配 → 平等地分配

第二个原则: 不平等的分配如何分配

· 两个子原则:

- 。 对职位和地位的分配 → 机会公平平等原则
- 。 对财富经济条件的分配 → 差别原则

### 2.1.3. 两个优先规则

- 1. 第一原则优先于第二原则.
- 2. 第二原则中的机会公平平等原则又优先于差别原则.

# 2.2. 罗尔斯的证明: 契约论(作为公平的正义)

罗尔斯的正义论主要包括以下推理步骤:

## 2.2.1. 前提(获得正义的条件):

#### 2.2.1.1. 契约论

订立一个有关正义观念和原则的契约.

契约的核心就是 同意 的原则

罗尔斯的契约论与古典自然法学的社会契约论.

正义的基础是同意,而非强制.

同意赋予 占有 以意义, 以正义

同意赋予 行为 以意义, 以正义

甚至: 同意赋予 政权 以意义, 以正义

什么样的同意?

欺骗的状态下的"同意"是有效的吗?

诈骗的状态获得了受害者的同意, 但是这个同意必不是正义的

由此, 需要给予同意以条件:

. . .

#### 2.2.1.2. 原初状态

所设想的前法律前规则的状态, 作为推导正义观念和原则的理论前提.

原初状态与古典自然法学的"自然状态".

原初状态是一个自然的状态, 是不受法律约束的状态.

i.e. 议会中的发言就是一个原初状态下的发言

#### 同意的条件:

- 1. 人们的讨论和同意受制于既有的法律制度;
- 2. 人们的讨论和同意不受制于任何既有的法律制度.

#### 2.2.1.3. 无知之幕

处于原初状态的人们选择用以指导社会的正义观和原则的环境和条件.

#### 讨论和给出同意的条件:

- 1. 信息完全透明:人们知道一般信息和特殊信息.
- 2. 信息半透明: 人们知道一般信息, 不知特殊信息(无知之幕).

什么是一般信息和特殊信息?

#### 一般信息

- 1. 社会的一般原理, 例如各种正义观或正义原则的备选方案等;
- 2. 社会多元和多样化的事实,例如人们在天赋,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心理特征等方面存在广泛的差异;
- 3. 人性的特征: 理性和相互冷淡的个体.

理性: 知道去用最高的手段去实现自己的最大化的利益

相互冷淡: 通过衡量自己的所得与所失去衡量自己的幸福的本身的状态, 而不是通过对别人的所得与所示来获得幸福的本身.

当然这不是对熟人社会个人的描述, 而是适用于 **陌生社会** 的描述, 对商业社会中的个人的描述.

i.e. 熟人社会中的权力的如何分配的问题是基于例如家庭的"爱"的原则

#### 特殊信息

- 1. 有关个人的特殊信息: 个人的自然天赋, 社会地位, 善的观念, 心理特征等方面状况.
- 2. 有关社会的特殊信息: 社会处于世代更替中的哪一个世代.

无知之幕作为一个推导正义观念和原则的条件,意味着,人们知道一般信息,但不知道有关自己的特殊信息和所处于的社会的特殊信息.

这是一个合理的条件吗?

如果一个人知晓所有的特殊条件,那这个时候就不会是有公平公正的正义的存在了,人们会根据自己的特殊条件来选择符合自己利益的判断与行为.

无知之幕是契约的条件是合理, 但是在现实社会中, 这种的无知之幕的信息均衡的"无知"是不符合的, 人们需要去尽量去了解所想要去了解之物才能避免自己处于**信息的弱势**的状态中. 这个条件是理想的是符合人群对正义的追求的定义中的

### 2.2.1.4. 正义的环境

正义的环境是指人们选择正义原则的主客观的环境条件.

客观条件: 资源处于 中等程度的匮乏 状态.

主观条件: 人性的两个特征.

1. 理性: 个人效用最大化

2. 相互冷淡: 一般既不热情推进也不恶意妒忌他人的利益.

只有由以上两种人性的基本特征的人群才会去讨论资源与自由的平均分配的正义的问题.

且不时发生在熟人社会中, 而是发生在一个陌生社会, 甚至是一个以国家为单位的陌生社会中.

### 2.2.2. 过程(选择正义原则的过程)

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人们经过讨论,在各种正义观和原则的备选方案中做出选择.

- 1. 对第一原则(平等自由原则)的选择
- 2. 对第二原则之机会公平平等原则的选择
- 3. 对第二原则之差别原则的选择
- 4. 对优先规则的选择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平均主义方案
最大值(条件最好者)	100	88	80	X1
最小值(条件最差者)	0	7	10	X2(X1 = X2)
总和值(社会总财富)	100	95	90	X1 + X2

以此图表说明差别原则的选择过程.

理性选择理论: 在不确定情况下, 人们的选择会遵循 最大的最小值 规则

所以针对上面图表的状态中,结局会被选择的是C方案,即使它带来的社会总财富,效率不是最高的选择

- Q. 这个情况下为什么社会的总财富会是最小的呢
- A. 因为这个状态下社会财富的创造的动力是最大的, 且这个情况下条件最好者获得最多的资源, 他们会去创造更多的财富, 从而使得社会的总财富增加.

#### 对第二正义原则(机会公平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合理性的说明

罗尔斯: "资源的最初分配就总是受到自然和社会偶然因素的强烈影响. 比方说, 现存的收入和财富分配方式就是天赋(natural assets, 意即自然的才干和能力)的先前分布累积的结果, 这些自然禀赋或得到发展, 或不能实现, 它们的运用在一定时间内受到社会环境以及诸如好运和厄运这类偶然因素的有利或不利的影响. "(《正义论》2009年版中译本第56页)

资源: 所有能够满足人性需求的社会手段.

#### 影响资源分配的主要因素:

- 1. 自然天赋: 自然的才能以及其他方面的天赋.
- 2. 社会出身:家庭背景和社会经济地位.
- 3. 个人努力: 有意识的付出和勤奋.

以上三者对都是主要因素, 但是他们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

自然天赋, 社会出身, 不是个人的努力所能决定的因素, 所以这两者都是偶然因素.

- · 自然天赋: 影响资源分配的自然的偶然因素
- · 社会出身:影响资源分配的社会的偶然因素

对应的一般认为个人努力是个人可以决定和控制的因素

偶然因素是指个体不能选择,决定或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的和社会的偶然因素.

#### 对待偶然因素的态度和观点:

- 1. 不抑制或强化 (+)
- 2. 抑制(-)
- 3. 制度A(+, +): 不节制自然禀赋和社会出身在分配体系中的影响力.
- 4. 制度B(-,+): 这一制度要节制自然禀赋在分配体系中的影响力, 但是不抑制或加强社会出身的影响力.
- 5. 制度C(+, -): 这一制度不节制自然禀赋在分配体系中的影响力, 但是节制社会出身在分配体系中的影响力. (节制社会出身影响力的例子: 遗产税)
- 6. 制度D(-,-): 这一制度既节制自然禀赋也节制社会出身在分配体系中的影响力.

罗尔斯: "允许分配的份额受到这些从道德观点看是非常任性专横的因素的不恰当影响", 是不正义的. 因此应当把"把天赋的分布看作是在某种意义上的一种共同资产, 可以共享由这种天赋分布的互补性所带来的较大社会和经济利益. "(《正义论》2009年版中译本第78页)

由于天赋是偶然的因素, 所以天赋的发挥应该有利于社会的进步, 天赋的因素不能完全和社会的资源的分配成为完全正相关的关系; 同理的, 对于社会出身的因素也是如此.

由此便得到了两个正义原则, 也就是 机会公平平等原则 和 差别原则.

在契约程序中,人们对偶然因素的认识使他们选择了第二组正义原则.

德沃金(R. Dworkin): 正义的资源分配应钝于天赋, 而敏于志向. (德沃金:《至上的美德: 平等的理论与实践》, 冯克利译, 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 第二章"资源平等".)

· 钝于天赋

有多大的志向, 为此付出多大的努力, 就应该得到多大的社会的反应.

· 敏于志向

有多大的天赋或者社会出身, 但这不不应该就等同于他所获得的社会的反应.

### 2.2.3. 结论(选择的结果: 得出正义)

在诸多的备选方案之中, 人们一致选择了"一般正义观", "两个正义原则"和"两个优先规则".

### 2.2.4. 四个序列

1. 第一步, 人们在原初状态中选择正义观和正义原则

达成正义之约

2. 第二步, 人们根据所选择的正义观和正义原则制定宪法

正义之约高于宪法

- 3. 第三步, 人们根据宪法制定法律
- 4. 第四步,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把宪法和法律规范付诸实施

# 3. 诺齐克的正义理论

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8-2002), 20世纪著名哲学家和思想家, 著有《无政府, 国家和乌托邦》(1974), 《哲学解释》(1981), 《合理性的本质》(1993)等书

### 3.1. 两个基本观点

个人: 自我所有权, 个人对自己, 包括自己的天赋, 拥有所有权.

诺齐克与洛克一样认为对自我的所有权是个人的起点, 这是应完全属于个人的东西.

国家: 最弱意义的国家是唯一能够得到正当化证明的国家. 正义源于同意.

诺斯克认为国家不应该负担太多的只能,超出最弱意义的四个只能的国家都是不正义的.

## 3.2. 对罗尔斯正义论的主要批评

诺齐克认同罗尔斯的第一正义原则, 反对其第二正义原则.

他仅认同基本平等自由原则,即对基本权力的分配本质是对基本自由的分配

1. 如果人的天赋在道德上是任意的,偶然的,在资源分配中是应予排除其影响力的,那么人的一切特征都是任意的,偶然的,都应予排除的.显然这是不可能的.

反驳: 如果天赋是偶然因素, 但是实际上人的所有的一切特征都是来自于自然的偶然的. 人的出生就是一个偶然的事件, 如果人的天赋是偶然的, 那么所有人的所有努力的得来的结果都需要进行分配, 而这是不公平的; 懒惰与努力也是来源于基因决定的 "自然的偶然因素"

结论: 偶然因素的排除是不合理的, 是荒谬的, 是不现实的. 而是应该限制偶然因素带来优势的条件进行的对他人的损害, 而除此之外的偶然因素的发挥应该是任由的.

罗尔斯的第二正义原则是模式化原则,不关注资源是如何来的,仅仅关注资源在当下如何分配.

反驳: 这个关注的点是切除来历史的因素, 社会财富的来源是历史的, 当用社会财富来源的历史进行分配.

# 3.3. "持有正义理论"

诺齐克提出"持有正义理论",坚持一种所谓正义的"历史原则":

对持有的任何东西(holdings)进行正义与否进行讨论, 关注持有的事物从何而来

1. "获得的正义": 最初的持有必须来源清白, 不得来自强权掠取或诈骗.

i.e. 对自然资源进行生产而产生的财富就是 "获得的正义" 是正义的

- 2. "转让的正义": 持有的每一次转让与交易也都是自由, 公正的, 没有强权或欺诈介入.
- 3. "矫正的正义": 持有的正义必须是可以追溯的完整链条, 只要其中一环是不正义的, 则此后即使每次交易都合乎公正, 其结果也不正义.

诺齐克认为,只要符合这三个原则,某个人对其所持有的任何东西(财富,名誉,地位,才能等)都是正义的.

不一定是财富才是持有,也可以是地位,名誉,才能等等

曲此:

天赋:

如何获得的?

不会是通过强权掠取,也不会是通过欺诈来获得,才能的获得是不可能通过暴力或者欺骗的手段来获得,一个人的才能也不可能通过盗窃,偷窃来获得的.  $\rightarrow$  不可能是不正义的  $\rightarrow$  对才能的持有就是正义的  $\rightarrow$  由此便可以通过才能来获得财富  $\rightarrow$  也就是这个才能获得的社会财富是可以的,但是对于获得的才能是否是正义的,就又通过三个原则进行过判断,如果通过了这些的原则就可以认为是正义的.

## 3.4. 社会的乌托邦结构和对弱者的救助

1. 不幸与不正义的区分.

- 。 不幸: 命运的安排下的不幸.
- 。 不正义: 他人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诺齐克认为,人们的不幸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国家应该去阻止不正义的行为的发生,阻止侵权行为造成给的损害.如果国家需要去帮助不幸的命运的安排,那么必然需要征收更多的税等的行为以取得财富,以帮助不幸的人,而这个取得的本身就是不正义的.

2. 当国家最小化时, 社会呈现出拥有宽广空间的乌托邦结构, 人们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实践自己的人生. 具有慈善心的人们可以自发去帮助弱者.

# 4. 若干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若干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1. 如何从人的主体性的角度去认识偶然因素导致的后果责任?

主体责任,一个人只应该为自己所能控制的改变的行为去承担责任,而不应该为自己不能辨认,控制的行为承担后果.这是行为的主体性.

i.e.

- 。 精神病患者
- 0
- 2. 国家制度化协助与社会弥散性协助,哪一种具有较好的效果?
- 3. 仅有自我所有权,而不借助社会合作体系,就能够实现个人的计划和抱负吗